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47號

聲請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理人 蘇惠玲

相對人 潘昀妍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0年10月6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9,68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40年9月10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民國110年10月6日向聲請人借用8,060,000元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，詎相對人自民國113年11月7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、借據影本1件為證。

三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02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
03 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05 鳳山簡易庭

06 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07 附表：

08

土地：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		
1	高雄	三民	三塊厝	三	3715		2,012	100000分之189	
2	高雄	三民	新都		67		5,125.46	100000分之189	
建物：		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	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		權利範圍	
		建物門牌	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		
1	876	新都段67地號			鋼筋混凝土造 22層樓房	三層：64.27	陽台：	全部	
		十全三路6號三樓之7				合計：64.27	14.55		
							雨遮： 4.73		
備註：共有部分：新都段1311建號27,245.8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：100000分之242 (含停車位編號地下一層464，權利範圍：100000分之78)									

09 附註：

10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1 狀申請。

12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